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公告

有關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收購守則第 3.7 條進行建議交易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及四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洪先生被獨立第三者給予要求洪先生可能出售其持有之股份予獨立第三者。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告股東最新消息，於公告日止，洪先生仍在與其潛在買方仍在商討中，唯並未有就該出售洪先生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達成有法律效力之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按月公告市場及以特別的方式公告有關資料，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明確收購意向或並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不繼續作可能收購。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洪先生與其任何潛在買方人仕之間的討論概無保證將達成任何協議。然而，倘協議一但達成，潛在買方人仕可能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已同意出售股份予潛在買方人仕之持有人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仕除外）。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